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663號

原告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懸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里珈玲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7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記官 蔡儀樺